

44.5万亩公益林生态效益达 21.6 亿元

我市累计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8217 多万元



三渡溪水库生态公益林

森林是自然界最完善的资源库、蓄水库、碳贮库和能源库。保有大量具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功能的生态公益林,对于地处 鲤鱼背 、水资源缺乏、工业发达的永康尤为重要。近年来,我市力抓生态林业、效益林业,有效推进 森林永康 建设。我市现有省重点公益林 445151 亩,2017 年生态公益林生态综合效益达 21.6 亿元。

□记者 李梦楚

我市现有省重点生态公益林 445151 亩

何为生态公益林?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林技推广中心)主任陈招才介绍,生态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功能,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经批准公布并签有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的森林、

林木和林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对涵养水源、固土保肥、固碳释氧、积累营养、森林游憩、净化大气、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防护等有着积极作用。

据了解,我市现有省重点生态公益林 445151 亩,占全市林业用地面

积的 47.4%,其中水源涵养林面积 441098 亩,占公益林面积的 99.1%。我市生态公益林涉及 15 个镇街区的 315 个行政村及国有林场等 15 个单位,主要分布于水源保护区和两路两侧。

永康市生态公益林生态区位分布									
生态区位	总计	江河源头两岸	连片阔叶或针阔混交林	饮用水源保护地	交通干线	自然保护区	湖泊水库	36度以上生态脆弱区	其他
面积/万亩	44.5151	24.073	7.853	9.826	1.7862	0.1588	0.0286	0.7626	0.0269

203 个管护区配备专职护林员严格管护公益林

为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工作,早在 2009 年,我市就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益林建设领导小组。2010 年,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正式成立。市林技推广中心与市公益林管理中心 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市委、市政府及市农林局高度重视生态公益林森林消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严控野外火源、创新管理机制、推广 以水灭火 、推进队伍建设和

基础设施建设,我市森林火灾发生率逐年下降,多次获得全国森林消防先进和浙江省森林消防先进荣誉称号。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市公益林管理中心在全市划定了 18 个监管区、203 个管护责任区,每个区配备 1 名专职护林员,203 名护林员做到服装、袖章、电喇叭、护林员手册、巡山记录本 五个统一。市农林局为护林员配备 GPS 手机,根据《永康市重点生态公益林护林防火员考核方法

(试行)》进行考核,奖惩挂钩。2017 年,我市 3 名护林员荣获浙江省省级优秀护林员称号。

历年来,我市对全部重点公益林进行林木综合保险。2017 年投保面积 445151 亩,保险金每亩 300 元,总保险金约 1.36 亿元。市农林局对 203 名护林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投保 496 元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有 50 万元、医疗 4 万元、半年内住院津贴 90 元/天。

生态补偿资金逐步提高,21275 户农户受益

据了解,市公益林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非林地矢量数据调整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两项重点工作。2004 年,省政府正式公布我市生态公益林建设规模 260000 亩,2012 年增加到 385411 亩,2016 年增加到 445151 亩。因建设需要调出的,按照 调一补一 的原则进行补入。

2017 年,市公益林管理中心对公益林中非林地 9786 亩、征占用 821 亩进行调出,按照 调一补一 的

原则对唐先镇里岭脚村、下位村、石湖坑村,龙山镇桥头村,花街镇易川村,舟山镇清源村进行实地公益林后备资源调查后补入,签署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

自 2004 年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以来,生态公益林发放补偿标准从 2004 年的每亩每年 5 元,到 2011 年的 15 元,到 2015 年的 26 元,到 2017 年的 35 元。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发放损失性补偿资金 8217 多万

元,其中 2017 年发放补偿资金约 1560 万元,21275 户农户受益。

为确保补偿资金准确无误发放到位,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逐一核对受益农户和单位的名称、账号、面积和资金,将补偿资金发放编制清册进行实地公示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阳光发放。今年上半年,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还将对各镇街区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摘登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

本条例所称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功能,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经批准公布并签有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林和森林公园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公益林范围,并将公益林建设规模逐级报送至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公益林范围时,应当与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包括承包经营权人,下同)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国家级公益林建设规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公益林建设规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公布的公益林建设规模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公益林建设规模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公益林建设规模经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

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应当载明四至范围及附图、权益归属、保护措施、资金补偿、违约责任等内容。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公益林管护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国有林场等单位,签订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有公益林管护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林场等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林管护需要划分管护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对完成迹地更新、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林相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补助。

禁止将公益林擅自改变为非公益林。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公益林变更调整的规定办理,同时终止或者变更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省级公益林变更调整的具体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林地。确需占用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因征收、占用林地等原因导致公益林减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补足。

采伐公益林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用于对公益林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补偿和公益林保护、管理费用的支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